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3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红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德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应用如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LED 和 HID 照明电源行业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持续上升，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若未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将吸引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或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凭借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的积累，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积累了 TTI、九阳、云米电器等优质客户，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确保产品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

3、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及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往北美、欧洲、香港等地区。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电动工具等下游终端产品。尽管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但若中国未来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升级或与其他国家产生贸易摩擦，并直接涉及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2.23%、73.54%和 72.19%，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行业内多为大型品牌厂商，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型品牌厂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显著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03.86 万元、17,974.69 万元和 20,868.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9%、20.50%和 25.96%，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若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家电、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等传统产品和新型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其中传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目前，传统产品对应着下游成熟的市场环境，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15%左右。公司进入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市场时间较早，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一批优质客户，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达到近 25%。随着未来更多的厂商参与到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很有可能面临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无源元件、PCB 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优势包括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反应以及对采购成本、期间费用的精细控制，例如公司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有可能导致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半径扩大，组织管理效率降低，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尽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仍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产品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型号众多，因此产品质量控制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难点和重点。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不符合客户质量及设计要求或者其他质量问题，会面临客户要求产品回收返工、赔偿甚至取消订单及合格供应商资格等追责风险。这不仅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还会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业务的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10、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据相关政策规定，2012 年-2018 年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8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金额分别为 934.65 万元、831.4 万元和 605.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60%、9.00%和 13.59%。此外，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每年从各级政府得到补贴金额分别为 532.55 万元、532.73 万元和 522.3 万元。如果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或政府补贴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1、汇率波动风险

2016 年-2018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重分别为 39.82%、36.79%和 41.52%，部分重要原材料，如 IGBT、MCU 等多为进口，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港币结算。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69.80 万元、-1,905.67 万元和-121.7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可能会持续产生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带来不确定影响。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2018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92%、12.73%和 5.3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13、成长性风险

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2016-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96.63 万元、118,480.09 万元和 120,184.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7.05 万元、7,213.18 万元和 3,491.46 万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况、行业地位、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市场前景及营销能力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14、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5、其他风险

当前国内、国际的宏观环境有较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些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因素，如人工成本上升、资源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使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朗科智能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朗科	指	朗科智能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朗科	指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朗科	指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朗科智能	股票代码	30054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朗科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ongood Intelligent 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LI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 号厂房五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 号厂房五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longood.com		
电子信箱	stock@longoo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	管小芬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 号厂房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8-4 号厂房五层
电话	0755-36690853	0755-36690853
传真	0755-33236611 转 808	0755-33236611 转 808
电子信箱	stock@longood.com	stock@longoo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龚晨艳 刘倩倩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路明、孙洋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201,848,500.14	1,184,800,858.93	1.44%	935,966,3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74,584.04	80,171,411.27	-44.40%	76,580,80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14,588.12	72,131,788.15	-51.60%	71,870,4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16,520.24	119,035,366.54	-179.32%	64,671,98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7	-44.78%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7	-44.78%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12.73%	-5.93%	19.9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46,787,523.99	1,101,626,867.93	-4.98%	939,597,90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587,347.20	654,012,599.26	1.31%	611,341,187.9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0,520,943.26	291,052,000.96	340,443,051.01	339,832,50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5,116.28	12,910,189.97	12,615,319.07	12,423,9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7,552.56	9,615,939.85	12,497,613.45	9,223,48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8,182.90	-23,012,504.52	-87,008,007.67	53,602,174.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031.69	-139,002.86	-112,073.58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3,080.15	5,327,325.82	5,325,544.11	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51,066.11	4,350,035.78	230,136.99	现金管理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777.66	46,122.99	214,002.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4,340.99	1,544,858.61	947,304.72	
合计	9,659,995.92	8,039,623.12	4,710,305.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LED和HID照明电源等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主要产品示例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设备、装置、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要求，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电子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在其中置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

公司的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电器智能控制器、智能电源及控制器。公司部分产品实例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本公司产品图示	下游产品图示
电器智能控制器	电磁炉电子智能控制器		
	豆浆机电子智能控制器		
	电饭煲电子智能控制器		
	空气净化器控制器		

	电动工具类	电控圆盘式电锯电子智能控制器		
		碎纸机电子智能控制器		
		打磨机电子智能控制器		
		冲击钻电子智能控制器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锂电池类	锂电池智能控制保护装置		
	LED类	外置面板灯LED驱动电源		
		防水LED驱动电源		
	HID类	高压钠灯电子镇流器		
		无极灯电子镇流器		

3、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方面，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以供应商来料的品质、交期为基础，根据性价比定期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察和评价打分，以此选择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品质工程师每月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稽查。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规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账期等，但不涉及交易的数量与金额；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订货绝大部分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大部分采购行为首先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其次制造中心相关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然后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部门定期根据研发计划向采购部发出少量的原材料采购需求。

生产方面，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客户每年会与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规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账期等，但不涉及交易的数量与金额；客户的订货绝大部分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样品经客户验证和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围绕客户需求，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由于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进行多种类产品的共线生产，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方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在国内销售方面，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平台或传真、邮件的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数量、交期等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客户签收确认，完成销售。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产品由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客户。客户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送货单、装箱单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扩大了销售规模，增长了营业收入。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存在广阔的潜在市场，收入来源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848,500.14元，同比增长1.44%；营业利润45,888,119.33元，同比下降48.53%；利润总额47,876,246.67元，同比增下降4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574,584.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40%。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游供应商产能不足，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整体发展现状

智能控制器是电子产品、设备、装置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在终端产品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智能控制器集成了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从而实现提高终端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早期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比较分散，往往依附于某个细分产业，作为整体产品中一个附属部件而存在。随着终端用户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难度和生产成本也不断上升，智能控制技术逐步成为一个专业化、独立化和个性化的技术领域，一些专业智能控制器企业开始出现。出于对产品要求的提升以及成本控制的考虑，部分终端产品厂商开始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厂商进行设计生产，促使智能控制器不断发展。

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核心功能是提高设备装置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随着各种设备日益朝数字化、功能集成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渗透性进一步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目前，电子智能控制器在家电、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下游领域的应用日趋广泛，并且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也不断提升，从而导致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同时，智能家居和物联网的发展也将带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电子智能控制器原有市场的需求量不断提升

①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随着各种终端产品日益智能化，智能控制器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一方面，智能控制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并逐渐往智能家居、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渗透，应用领域越来越广；另一方面，现有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从单一功能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为多功能智能化终端产品，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及适用性不断提高。

②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随着技术进步和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家电产品以及各种泛家电产品、甚至是工业设备正在经历由机械化时代向电子化时代转变的过程，并且未来最终将过渡到智能化时代，这两个过程转变都将对智能控制行业产生如下两个方面的积极影响：一方面是如上述分析的将提升智能控制器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另一方面是下游家电等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智能控制器能实现的功能越来越强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将

不断提升。因此，除了渗透率提升带来的积极影响，单位产品价值的提升也将有力的促进行业市场容量的增长。

③智能控制器的产业分工不断扩展

随着智能控制技术快速发展，终端产品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下游终端企业对智能控制器的品质要求更高，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在改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行业少数企业逐渐参与到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研发设计中，与客户共同研发新产品，甚至自主研发并生产终端产品，智能控制器的产业分工不断往下游扩展。

因此，随着智能控制器渗透率的提高、产品性能及附加值的提升以及下游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变化，未来几年智能控制器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2）智能家居和物联网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拉动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

智能控制器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等终端产品实现智能化的核心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控制器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智能控制器及下游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智能控制器及下游智能产品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

（3）中国智能控制器市场容量

我国智能控制器近几年呈现较快发展。2015 年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达到 11.79 亿元；2016 年达到 13.52 亿元，2017 年达到 16.1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14%。智能控制器及下游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智能控制器及下游智能产品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12	工信部	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推动信息消费升级。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11	国务院	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面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融合5G、深度学习、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满足高精度定位、智能人机交互、安全可信运维等典型需求。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08	国务院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07	国家发改委	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应用示范等质量评价，支撑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向品质照明、智能照明转型提升。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07	国务院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2	工信部	加强物联网运行支撑软件平台、应用开发环境等研发应用，进一步深化物联网软件技术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融合应用。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12	国务院	推进智能硬件、新型传感器等创新发展，提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2	工信部、财政部	鼓励研发智能传感与智能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为智能装备研发、制造企业提供财政、税收、融资和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10	工信部	构建智能汽车、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等领域新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商业模式和产业生态，推动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显著提升。

（三）公司在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所处的地位

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家居、锂电池、医疗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规模巨大。下游细分领域众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不同企业专注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在专业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受上述因素的制约，行业内不同的企业专注于不同的智能控制器生产领域，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智能控制器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近年来，中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始终保持着高速增长的势头。由于智能控制器各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不均衡，相应各领域的智能控制器细分市场竞争状况也存在很大差异。公司主要服务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照明电源等细分行业。作为电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地，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对于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锂离子电源和智能LED、HID照明电源均处在快速发展阶段，相关行业的电子智能控制器需求都处于快速增长的趋势。

电子智能控制器市场总体规模较大，并持续增长，但是当前市场参与者中，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电子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较多，供求关系方面目前总体是供大于求，竞争较为激烈。

在竞争的同时，专业化生产、技术开发、系统设计等环节的综合竞争力成为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企业发展的重点。只有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保证企业利润水平。

我国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小规模企业居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随着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围绕着智能控制的智能化产品的不断增加，消费升级及传统家庭用品智能化等，促使智能控制器行业目前进入快速成长期，由于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同时其生产设备又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而智能控制器行业受某个领域周期性、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不明显，行业的季节性较弱，但具体产品可能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技术、研发优势

电子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技术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作为关键部件，内置于设备、装置或系统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是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发展的核心。

电子智能控制器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对于同样的终端功能可能存在多种技术方案，而不同技术方案所生产出的产品在可靠性、生产成本等方面则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企业电子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开发能力决定了其产品的功能、成本、质量、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涉足多领域的控制器研发，已经发展成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控制保护、智能照明等领域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能力的构建，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已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设计研发团队。在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如变频技术、模糊控制技术、燃气恒温控制技术、高温应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极低功耗检测技术、红外粉尘传感器精准控制及EBM离心风机多档位调节技术、空气管理设备联合控制技术。此外公司还积累了一些具有独特领先优势的技术，如在锂电池控制和保护技术方面，实现了对锂电池组充电电压的精确控制，使锂电池的循环使用寿命得到充分的保证，同时还具备高可靠性、高效节能的特点，可实现零待机功耗；在智能照明驱动技术方面，可实现智能照明产品高功率因素、低纹波、高可靠性、智能调光等特点，适应多种场合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87项专利，其中18项发明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客户优势

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信赖。公司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等领域的主要客户在该领域具有强大的品牌效应、销售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

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进入知名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品质保证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一旦通过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便可纳入下游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逐步与其建立长期深层

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三年，公司绝大部分销售收入来自上述知名企业，这些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丰富，从1家核心客户为主的结构发展成为2家核心客户、4-5家重点客户、10家以上长期客户的结构，公司重点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并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这些客户资源是公司在行业内的重要竞争优势。

（三）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产能已经达到一定规模，配合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能适应品牌客户、中大规模客户的供货需求。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工序多，工艺复杂，如何加强生产管理以降低生产成本、稳定生产质量、提高生产率是行业内每个生产企业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测优势。如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检测工装的能力，能够根据产品的不同功能特点，自行研制专用测试工装，从简单的测试工装，到具备全面测试能力的全自动测试设备，均能自行设计制造，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测试与生产成本。

公司坚持以精益生产管理为基础的管理理念，在生产模式、操作流程、质量管理、采购与物流管理等方面不断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推动持续改善，现已形成了完善而有效的管理体系。发行人完善的管理体系是多年来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改进并积累的结果，在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由于管理的有效性对于行业企业至关重要，而完善的管理体系是长期改善、提高的结果，一般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因此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构成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四）质量控制优势

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电子智能控制器的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性能与使用寿命。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结合先进的ERP系统，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管理和控制，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先后建立了PCBA实验室、电源产品实验室、EMC实验室、高低温老化室等，能够自主进行电子智能控制产品主要项目的试验，以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的产品符合CQC、UL、CUL、EMC、LVD等标准认证。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公司注重加强以技术为中心的企业管理，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具有一定的质量控制优势。公司对品质要求较高，品质目标出厂不良率小于万分

之六，较高的产品品质有力的支撑了下游客户的品牌，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和竞争优势。

（五）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著名终端产品厂商对合作伙伴的协作灵活性和反应速度要求极高，体现在技术研发、柔性生产、信息沟通效率、及时交货和快速响应等各个方面。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可保证在较短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满足其对终端产品的功能化要求，并在柔性生产的机制下组织规模化、高效的生产安排，及时交货，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新产品/新型号的研发时间、生产组织时间和交付时间大大缩短，为客户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尽快推出提供了保证。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我国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电子智能控制器下游需求领域不断扩大，对电子智能控制器企业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规模化供货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信赖。公司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智能电源等领域与知名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始终按照制定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构建科学、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平台，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面对物联网、智能家居、人工智能、新能源等产业的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以品质为根本的战略思维和重结果更关注过程的控制系统，继续巩固、扩大以提供智能控制技术解决方案为主的核心业务，致力成为行业国际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848,500.14元，同比增长1.44%；营业利润45,888,119.33元，同比下降48.53%；利润总额47,876,246.67元，同比下降48.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574,584.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40%。

（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以优秀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目前在国内该行业的研发能力、研发队伍规模、自有知识产权方面均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其技术地位与影响力得到了行业内知名大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赞赏，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影响力已经达到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控制器为核心产业，以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优势，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建设，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转化，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建设，取得了一批对未来发展有深远意义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

（二）优化营销体系，布局全球战略，建设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水平、服务网络、品牌知名度等多方综合优势，推进营销体系建设的完善。公司从全球角度出发，合理安排有限资源，抓住全球性机遇，加大海外选择和部署，确定国际化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参与北美、欧洲、东南亚地区的技术研讨会及各类展会，持续扩大公司海外影响力。公司积极与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关系，为不同客户定制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有效降低了客户使用成本，对推动智能控制器行业升级有着重要贡献。

（三）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重视创新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人力资源建设和管理的力度，大力推动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工作。通过建立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培训体系，促使人力资源效率提升，复合型人才数量扩充。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全体员工工作激情，构建良好的晋升渠道，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四）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加速产业布局

2018年10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与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境外业务拓展、境外技术合作及相关行业项目投资。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具体措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积极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与智能控制行业相关领域的动态，关注产业发展状况与行业模式，不断推进外延式发展，加速完成资本驱动下的战略布局和战略扩张。公司积极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上下游具备协同效应的标的资源，以期有效配置资源，实现进入新市场、新客户群、新技术及新产品线的目的，从而促进公司价值增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六）加强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积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息收入。

（七）推进供应链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优化，确保公司设计的供应链“可视、可控、可靠”，积极搭建供应链架构，发掘供应链成员的价值并与其分享供应链的风险和收益。

（八）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01,848,500.14	100%	1,184,800,858.93	100%	1.44%
分行业					
智能控制器行业	1,165,016,827.84	96.94%	1,169,656,196.63	98.72%	-0.40%
其他	36,831,672.30	3.06%	15,144,662.30	1.28%	143.20%
分产品					
电器控制器	847,468,518.33	70.51%	865,419,415.87	73.04%	-2.07%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317,548,309.51	26.42%	304,236,780.76	25.68%	4.38%
其他	36,831,672.30	3.06%	15,144,662.30	1.28%	143.20%
分地区					
国外地区	499,046,707.49	41.52%	430,319,661.38	36.32%	15.97%
国内地区	702,801,792.65	58.48%	754,481,197.55	63.68%	-6.85%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智能控制器行业	1,165,016,827.84	993,019,329.51	14.76%	-0.40%	2.73%	-3.65%
分产品						
电器控制器	847,468,518.33	727,527,184.94	14.15%	-2.07%	0.44%	-2.15%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317,548,309.51	265,492,144.57	16.39%	4.38%	16.03%	-8.40%
分地区						
国外地区	499,046,707.49	413,068,050.98	17.23%	15.97%	29.18%	-8.46%
国内地区	685,754,151.44	611,029,758.54	10.90%	-6.85%	-5.54%	-3.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智能控制器行业	销售量	PCS	57,177,881	49,686,983	15.08%
	生产量	PCS	66,572,916	58,791,894	13.23%
	库存量	PCS	15,867,475	7,682,527	106.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库存量为15,867,475，同比增加106.54%，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变动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控制器行业	营业成本	1,024,097,809.52	100.00%	966,658,884.86	100.00%	5.9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器控制器	主营业务成本	727,527,184.94	71.04%	724,354,323.14	74.93%	0.44%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主营业务成本	265,492,144.57	25.92%	228,818,247.96	23.67%	16.03%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31,078,480.01	3.03%	13,486,313.76	1.40%	130.4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02,764,248.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53,994,954.99	36.30%
2	第二名	310,784,636.33	24.85%
3	第三名	56,785,216.65	4.54%
4	第四名	41,656,435.95	3.33%
5	第五名	39,543,004.60	3.16%
合计		902,764,248.52	72.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4,187,833.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5,892,732.82	14.90%
2	第二名	72,902,321.26	7.44%
3	第三名	16,400,286.26	1.67%
4	第四名	14,615,234.42	1.49%
5	第五名	14,377,258.78	1.47%
合计		264,187,833.53	26.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809,743.06	15,361,619.80	2.92%	
管理费用	60,519,802.73	43,965,421.30	37.65%	主要系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83,099.92	16,071,070.82	-113.58%	主要系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研发费用	40,771,149.29	41,086,938.59	-0.77%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40,771,149.29元，同比下降0.77%，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6.23%，占营业收入的3.39%，公司报告期内坚持新型、高端产品上的研发投入，继续巩固并扩大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领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竞争优势。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9	305	2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44%	12.95%	12.87%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771,149.29	41,086,938.59	36,441,237.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3.47%	3.8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00,515.48	1,106,729,799.75	-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717,035.72	987,694,433.21	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6,520.24	119,035,366.54	-17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31,856.63	682,190,504.80	-4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84,936.37	669,450,223.46	-4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920.26	12,740,281.34	-8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9,836.10	37,500,000.00	-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9,836.10	-37,500,000.00	-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49,825.24	90,054,699.87	-245.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增长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59,198.01	49,132,886.83	53.17%	主要系出口比例增加，应退税款项增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3,425.05	29,161,562.35	-55.07%	主要系收回应付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64,724.02	56,751,074.59	-38.39%	主要系出口比例增加、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6,520.24	119,035,366.54	-179.32%	主要系策略性备货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0,176,000.00	677,700,000.00	-45.38%	主要系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变化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1,066.11	4,350,035.78	36.80%	主要系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变化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0.52	140,469.02	-96.59%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31,856.63	682,190,504.80	-44.86%	主要系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变化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8,936.37	34,450,223.46	-59.05%	主要系固定资产已更新换代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276,000.00	635,000,000.00	-43.26%	主要系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84,936.37	669,450,223.46	-44.08%	主要系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变化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920.26	12,740,281.34	-86.29%	主要系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变化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0,389.16	-4,220,948.01	-45.97%	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49,825.24	90,054,699.87	-245.41%	主要系策略性备货所致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31,863.04	242,577,163.17	37.12%	主要系前期应收款项力度加大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82,037.80	332,631,863.04	-39.37%	主要系策略性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951,066.11	12.43%	主要系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21,204,499.59	44.29%	主要系业务量增长，存货跌价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270,902.99	4.74%	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282,775.65	0.59%	-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5,411,553.36	19.62%	340,720,328.10	30.93%	-11.31%	主要系策略备料所致
应收账款	208,687,306.64	19.94%	179,746,885.94	16.32%	3.62%	-
存货	288,509,093.43	27.56%	225,444,860.53	20.46%	7.10%	-
固定资产	181,902,247.63	17.38%	181,498,908.10	16.48%	0.90%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权利受限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29,515.5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729,515.56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社会公众公开发售	28,282.82	0	22,493.33	0	0	0.00%	5,789.4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28,282.82	0	22,493.33	0	0	0.00%	5,789.4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78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7.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2.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99 万元；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8.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4.92 万元。另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以前年度已经销户，本公司以前年度将销户时期末结余利息收入共 4.43 万元转让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49.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641.82	11,641.82	0	10,736.82	92.23%	2016.03.01	6,392.65	17,269.74	是	否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64	1,964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3.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677	9,677	0	6,756.51	69.82%	2015.05.10	375.48	848.58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5,000	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82.82	28,282.82	0	22,493.33	--	--	6,768.13	18,118.3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8,282.82	28,282.82	0	22,493.33	--	--	6,768.13	18,118.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该项目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待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再行决议。②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导致计划进度及经营结果也发生了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493.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照明电源、传感器、动力电池产品、电脑及周边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元件的销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80,000	233,786,869.70	1,475,323.51	188,793,657.93	8,726,088.69	8,727,110.33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智能控制器、开关电源、照明电源、传感器、家用厨房电器具、电子产品、计算机、光电一体化电子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控制设备、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电子元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60,000,000	222,891,937.01	69,935,142.90	352,841,781.04	2,576,658.81	3,707,309.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人本、专业、求是、责任”的精神，以先进的技术、领先的质量、科学的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聚焦智能控制器行业，通过持续的资金、研发和人才的投入，充分发挥中国电子产业链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设计水平、工艺技术、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地扩大销售规模，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在继续做大、做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LED、HID现代照明产品领域，公司将适时实施产品横向延伸和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医疗电子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相关产品技术领域。同时，公司还将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通过实现产业链一体化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原则，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累优质客户资源，聚焦电子智能控制行业，致力于发展成为优秀的研发和配套服务能力专业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近期的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在围绕目前客户需求的开发工作之外，继续加强技术储备，在更多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在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增加与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加强对前沿技术的跟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与下游知名厂商的合作，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家电智能控制器高端市场的市场份额，努力推进新产品线的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推广，加强品牌影响力，促进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拓展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照明电源等领域的更多优质客户；有效推进战略布局和战略扩张，适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进一步提高设备投入水平及制造能力，增强电子智能控制器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对客户的配套能力，强化竞争能力；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能力，提升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平台，提升与强化管理能力，基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价值为目标、以客户满意为标准”的经营理念，构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坚持变革，倡导创新，以管理创新适时优化调整

公司管理体系，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推行、推广精益生产管理，力图达到更高国际水准；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素质人才，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完善员工培训、培养和职业生涯发展管理体系，为企业创新和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在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应用如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LED和HID照明电源行业发展受全球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持续上升，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若未来全球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等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将吸引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或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凭借多年研发及生产经验的积累，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积累了TTI、九阳、云米电器等优质客户，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确保产品品质，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

3、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及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往北美、欧洲、香港等地区。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电动工具等下游终端产品。尽管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基本稳定，但若中国未来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升级或与其他国家产生贸易摩擦，并直接涉及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6-2018年，公司前5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52.23%、73.54%和72.19%，公司销售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下游行业内多为大型品牌厂商，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型品牌厂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显著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03.86万元、17,974.69万元和20,868.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69%、20.50%和25.96%，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若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6、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小家电、电动工具电子智能控制器等传统产品和新型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其中传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目前，传统产品对应着下游成熟的市场环境，毛利率基本维持在15%左右。公司进入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市场时间较早，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一批优质客户，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达到近25%。随着未来更多的厂商参与到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很有可能面临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无源元件、PCB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的核心优势包括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反应以及对采购成本、期间费用的精细控制，例如公司管理费用率及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有可能导致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半径扩大，组织管理效率降低，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尽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高效的企业管理能力，但仍可能无法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产品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型号众多，因此产品质量控制一直是公司的工作难点和重点。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不符合客户质量及设计要求或者其他质量问题，会面临客户要求产品回收返工、赔偿甚至取消订单及合格供应商资格等追责风险。这不仅增加了公司的成本，还会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业务的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10、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依据相关政策规定，2012年-2018年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8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金额分别为934.65万元、831.4万元和605.9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0.60%、9.00%、13.59%。此外，公司在2016年-2018年每年从各级政府得到补贴金额分别为532.55万元、532.73万元和522.3万元。如果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或政府补贴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1、汇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8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重分别为 39.82%、36.79%和41.52%，部分重要原材料，如IGBT、MCU等多为进口，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港币结算。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69.80万元、-1,905.67万元和-121.76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可能会持续产生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带来不确定影响。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2018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92%、12.73%和5.3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13、成长性风险

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3,596.63万元、118,480.09万元和120,184.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87.05万元、7,213.18万元和3,491.46万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况、行业地位、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市场前景及营销能力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14、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5、其他风险

当前国内、国际的宏观环境有较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些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因素，如人工成本上升、资源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使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34,185,040.4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00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9,000,000.00	44,574,584.04	20.19%	0.00	0.00%	9,000,000.00	20.19%
2017 年	36,000,000.00	80,171,411.27	44.90%	0.00	0.00%	36,000,000.00	44.90%
2016 年	37,500,000.00	76,580,804.83	48.97%	0.00	0.00%	37,500,000.00	48.9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静；褚青松；何淦；黄旺辉；廖序；刘沛然；刘显胜；刘显武；刘晓昕；刘孝朋；潘声旺；乔治江；吴晓成；肖凌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郑勇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9-09-09	正常履行中
	上海遵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7-09-08	已履行完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9-09-09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内容由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加以确认，公司将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利益。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陈静；刘沛然；刘显武；刘晓昕；刘孝朋；潘声旺；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朗科智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朗科智能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朗科智能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朗科智能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朗科智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朗科智能必须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朗科智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朗科智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朗科智能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朗科智能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陈静；刘沛然；刘显武；刘晓昕；刘孝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从不从事任何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的承诺	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朗科智能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朗科智能协商解决；（7）不利用朗科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朗科智能资金；若因朗科智能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朗科智能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朗科智能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8）在本人作为朗科智能股东或关联方期间，以及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朗科智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当实施主体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稳定股价预案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9-09-09	正常履行中

		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三选择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实施股票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①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报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报经证监会核准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			
--	--	--	--	--	--

		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 100%。（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本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3、相关惩罚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①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			
--	--	--	--	--	--

			预案的，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③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敦促公司按时足额截留，未履行敦促义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①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仅包括其在中国领取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安排拟定如下：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回购的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回购的价格：承诺的最低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静；刘沛然；刘显武；刘晓昕；刘孝朋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安排拟定如下：购回的启动条件触发：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购回的程序：（1）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控股股东内部决策程序；（2）控股股东应在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向相关投资者支付完毕股份购回款。购回的价格：承诺的最低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承诺	陈静；顾鼎米； 何淦；黄旺辉； 廖序；刘沛然； 刘显胜；刘显 武；刘晓昕； 刘孝朋；潘声 旺；乔治江； 吴晓成；詹伟 哉；詹宜巨； 周盼盼；朱福 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客观原因 无法履行
	其他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 事务所；广东 中广信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2016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上述承诺履行情况为“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的”，原因均为：原公司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于 2018 年 1 月逝世，其名下股份由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刘孝朋先生继承。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刘孝朋先生将按照刘显武先生生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龚晨艳 刘倩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现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进行了友好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信乐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新苑南路2号宿舍楼 (房间号: 312-322; 412-422)	880	2018.7.1--2018.8.31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信乐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新苑南路2号宿舍楼 (房间号: 312-322; 412-422; 609-619)	1320	2018.9.1--2020.8.31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竣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三环路4号B栋	16,535.85	2017.9.1--2022.8.31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王建华	沙湖村新旧路43号1-6层	1,200	2018.1.1--2019.5.1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王建华	沙湖村新旧路45号1-6层	810	2018.1.1--2019.5.1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栋厂房5层	2,115	2016.11.16--2019.11.15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栋宿舍3楼	793	2016.11.16--2019.11.15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栋宿舍201-212、220	427	2016.11.16--2019.11.1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900	6,24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8,240	0	0
合计		29,140	6,24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

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00,000	64.50%	-	-	-	-	-	77,400,000	64.50%
1、国家持股	0	0.00%	-	-	-	-	-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	-	-	-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7,400,000	64.50%	-	-	-	-	-	77,400,000	64.5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62,000	8.38%	-	-	-	-	-	10,062,000	8.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338,000	56.12%	-	-	-	-	-	67,338,000	56.12%
4、外资持股	0	0.00%	-	-	-	-	-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	-	-	-	-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	-	-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0,000	35.50%	-	-	-	-	-	42,600,000	35.50%
1、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00	35.50%	-	-	-	-	-	42,600,000	35.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	-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	-	-	-	-	0	0.00%
4、其他	0	0.00%	-	-	-	-	-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	-	-	-	-	12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于2018年1月逝世，其名下股份由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刘孝朋先生继承。陈静女士继承公司股份27,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75%；刘沛然女士继承公司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5%；刘晓昕女士继承公司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5%；刘孝朋

先生继承公司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 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 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显武	43,344,000	43,344,000	0	0	首发限售	2019年9月9日
陈静	0	0	27,090,000	27,090,000	首发限售	2019年9月9日
刘孝朋	0	0	5,418,000	5,418,000	首发限售	2019年9月9日
刘沛然	0	0	5,418,000	5,418,000	首发限售	2019年9月9日
刘晓昕	0	0	5,418,000	5,418,000	首发限售	2019年9月9日
合计	43,344,000	43,344,000	43,344,000	43,344,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于2018年1月逝世，其名下共有公司股份4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由陈静女士、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刘孝朋先生继承。陈静女士继承公司股份27,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575%；刘沛然女士继承公司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5%；刘晓昕女士继承公司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5%；刘孝朋先

生继承公司股份5,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5%。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静	境内自然人	22.58%	27,090,000	27,090,000	27,090,000	0	质押	8,600,000
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	7,407,000	0	7,407,000	0		
郑勇	境内自然人	4.84%	5,805,000	0	5,805,000	0		
潘声旺	境内自然人	4.52%	5,418,000	0	5,418,000	0		
刘沛然	境内自然人	4.52%	5,418,000	5,418,000	5,418,000	0		
刘孝朋	境内自然人	4.52%	5,418,000	5,418,000	5,418,000	0		
刘晓昕	境内自然人	4.52%	5,418,000	5,418,000	5,418,000	0		
萍乡富海银涛拾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4,872,000	2,928,000	0	4,872,000		
吴晓成	境内自然人	3.55%	4,257,000	0	4,257,000	0	质押	1,600,000
深圳市鼎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655,000	-	2,655,000	-	-	-

合伙)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静女士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先生的妻子，刘孝朋先生系刘显武先生的父亲，刘沛然女士系刘显武先生的长女，刘晓昕女士系刘显武先生的次女。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萍乡富海银涛拾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2,000					
魏其俊	1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600					
金秀莲	1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00					
马铎达	16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00					
于燕	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00					
姚德洋	1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100					
李庆	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					
马福生	1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700					
王元生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上海钰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钰淞证券投资基金（精选一期）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姚德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100 股；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李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000 股；3、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王元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2,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000 股，实际							

	合计持有 125,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静	中国	否
刘孝朋	中国	否
刘沛然	中国	否
刘晓昕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沛然女士在公司任职；刘孝朋先生、刘晓昕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陈静、刘孝朋、刘沛然、刘晓昕
变更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2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静	本人	中国	否
刘孝朋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刘沛然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刘晓昕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沛然女士在公司任职；刘孝朋先生、刘晓昕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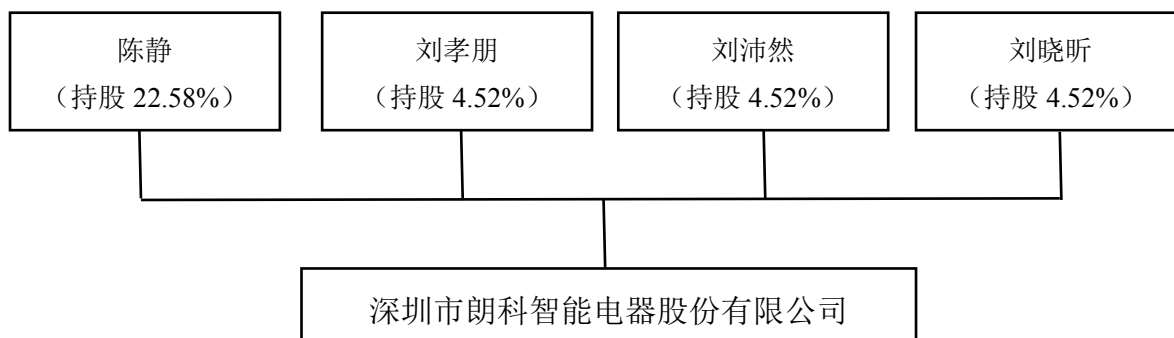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静、刘孝朋、刘沛然、刘晓昕
变更日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2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实际控制人陈静、刘孝朋、刘沛然、刘晓昕为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陈静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女	49	2018.02.08	2021.10.11	0	0	0	27,090,000	27,090,000
潘声旺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10.12	2021.10.11	5,418,000	0	0	0	5,418,000
肖凌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8.10.12	2021.10.11	2,322,000	0	0	0	2,322,000
顾鼎米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2.10.12	2021.10.11	0	0	0	0	0
董秀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18.10.12	2021.10.11	0	0	0	0	0
宋执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10.12	2021.10.11	0	0	0	0	0
赵亚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8.04.10	2021.10.11	0	0	0	0	0
何淦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2.10.12	2021.10.11	2,322,000	0	0	0	2,322,000
孙泽英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8.10.12	2021.10.11	0	0	0	0	0
周盼盼	监事	现任	男	31	2015.12.09	2021.10.11	0	0	0	0	0
钟红兵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7.10.26	2021.10.11	0	0	0	0	0
吴超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2	2018.10.12	2021.10.11	0	0	0	0	0
刘显胜	董事	离任	男	44	2012.10.12	2018.10.12	0	0	0	0	0
黄旺辉	监事	离任	男	38	2012.10.12	2018.10.12	774,000	0	0	0	774,000
张和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7.10.26	2018.10.12	0	0	0	0	0
乔治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1	2012.10.12	2018.10.12	0	0	0	0	0
吴晓成	副董事长、董事、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0	2012.10.12	2018.09.20	4,257,000	0	0	0	4,257,000

廖序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2.10.12	2018.10.12	2,322,000	0	0	0	2,322,000
詹宜巨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3	2012.10.12	2018.10.12	0	0	0	0	0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2.10.12	2018.10.12	0	0	0	0	0
兰永松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18.05.23	2018.12.28	0	0	0	0	0
傅平达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8.05.23	2018.12.28	0	0	0	0	0
杨雄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7.10.26	2018.10.12	0	0	0	0	0
刘显武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0	2012.10.12	2018.01.14	43,344,000	0	0	43,344,000	0
朱福惠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12.10.12	2018.04.1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0,759,000	0	0	70,434,000	44,505,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显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10.12	任期满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其他非董监高岗位。
黄旺辉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10.12	任期满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其他非董监高岗位。
张和平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10.12	任期满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其他非董监高岗位。
乔治江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10.12	任期满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其他非董监高岗位。
吴晓成	副董事长、董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离任	2018.09.10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离职后在本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廖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10.12	任期满离任，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詹宜巨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10.12	任期满离任，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詹伟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10.12	任期满离任，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兰永松	董事、总经理、副 总经理	离任	2018.12.28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离职后在本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傅平达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8.12.28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在本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杨雄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10.12	任期满离任，仍在公司任职其他非董监高岗位。
刘显武	董事长、董事、总 经理	离任	2018.01.14	刘显武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逝世。
朱福惠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04.10	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离职后在本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
吴超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任免	2018.10.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肖凌	董事	任免	2018.10.12	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何淦	监事、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8.10.12	监事会选举产生。
孙泽英	监事	任免	2018.10.12	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陈静，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

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清水河小学教师；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六安市解放路小学教师，团支部书记；199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潘声旺，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安徽省六安市光华无线电仪器厂助工，工程师，车间主任；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深圳市逻辑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东莞市辉年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东莞市毅力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顾鼎米，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顾鼎米先生 2007 年 9 月-2011 年 4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4 月-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福海银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5 年 5 月起任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肖凌，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余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工程师、开发经理、采购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采购总监。

董秀琴，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会计学专业，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以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执环，男，汉族，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控制系副主任；200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控制研究所副所长。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亚娟，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博士。2005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兼任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

何淦，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 3 月-2012 年 10 月历任朗科有限电子工程师、开发部经理、杭州朗能开发验证中心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杭州朗能研发中心总监。

孙泽英，女，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西华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 TTI 电子组项目协调员项目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销售助理、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职监事、销售总监。

周盼盼，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2 月以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超，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吴超先生先后任职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戴尔科技集团；201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钟红兵，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万嘉源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 任的职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顾鼎米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14	2018.06.28	否
董秀琴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1996.08.01	--	是
董秀琴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11.11	--	是
董秀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2.09	--	是
赵亚娟	广东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	--	否
赵亚娟	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	律师	--	--	否
赵亚娟	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是
赵亚娟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是
赵亚娟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是
赵亚娟	华南理工大学	教师	2016.06.06	--	是
宋执环	浙江大学	教授	1999.02.01	--	是
宋执环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兼职教授	2017.07.01	--	是
宋执环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6.06	--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朱福惠原为我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18年4月10日离职，2018年11月30日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59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朱福惠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相关详情请查阅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通过薪酬体系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静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女	49	现任	68.77	否
潘声旺	董事	男	52	现任	71.58	否
肖凌	董事	男	42	现任	56.51	否
董秀琴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1.50	否
宋执环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50	否
赵亚娟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5.00	否
顾鼎米	董事	男	36	现任	0	否
何淦	监事	男	38	现任	31.78	否
孙泽英	监事	女	34	现任	44.14	否
周盼盼	监事	男	31	现任	44.78	否
钟红兵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48.24	否
吴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22.03	否
刘显胜	董事	男	44	离任	15.54	否
黄旺辉	监事	男	38	离任	48.60	否
张和平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57.05	否
乔治江	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53.12	否
吴晓成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0	离任	73.27	否
廖序	董事	男	55	离任	6.56	否
詹宜巨	独立董事	男	63	离任	4.50	否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4.50	否
兰永松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男	51	离任	69.97	否
傅平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69.97	否
杨雄	副总经理	男	48	离任	45.56	否
刘显武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50	离任	3.33	否
朱福惠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1.00	否
合计	--	--	--	--	848.8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1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306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279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47
合计	1,8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6
本科	163
专科	241
专科以下	1,397
合计	1,807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的制定主要依据员工学历、工作经验、技术能力，专业化能力水平等多方面进行考虑。根据公司战略方向和经营目标，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坚持按劳分配为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优化劳动配置的原则，以业绩为导向；并注意参考所在地区、行业、竞争对手的薪资水平和薪酬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每年根据公司战略和目标并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注重在公司内部培养和选拔人才，采用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在使员工的个人

能力得到提升的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了优秀的企业员工团队，真正的达到了双赢的目的。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参加工作中日常的经营管理培训外，还会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监管要求和最新法律法规接受相关培训。

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并固化培训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储备。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制度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对重大及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

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在日常工作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股东提供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本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人力行政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

在交叉任职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71%	2018.02.08	2018.02.09	2018-01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74%	2018.04.10	2018.04.11	2018-02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69%	2018.05.16	2018.05.17	2018-05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14%	2018.10.12	2018.10.15	2018-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福惠	3	3	0	0	0	否	0
詹伟哉	7	7	0	0	0	否	1
詹宜巨	7	7	0	0	0	否	2
赵亚娟	7	7	0	0	0	否	3
宋执环	3	3	0	0	0	否	1
董秀琴	3	3	0	0	0	否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关注网络传媒上有关公司的报道，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积极参与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存在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本年度独立董事就内部控制、三会议事规则、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

（四）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来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

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每年的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的定性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1.内部控制缺陷所致错报金额与利润表	1.内部控制缺陷所致错报金额

	相关的：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重要缺陷：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1%；重大缺陷：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1%≤错报金额；2. 内部控制缺陷所致错报金额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 1%；重大缺陷：合并资产总额 1%≤错报金额	与利润表相关的：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重要缺陷：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1%；重大缺陷：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1%≤错报金额；2. 内部控制缺陷所致错报金额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合并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合并资产总额 1%；重大缺陷：合并资产总额 1%≤错报金额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54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龚晨艳 刘倩倩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19]005421号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科智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朗科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朗科智能公司主要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2018 年度，朗科智能公司营业收入 1,201,848,500.14 元，销售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三)及附注六、注释 23 所述，朗科智能公司国内销售分为交款提货(现销)和先发货后收款(赊销)两种方式，其中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是朗科智能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方式。在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方式下，朗科智能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买方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买方收到的货物与买方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金额等)，双方核对无误后，风险和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给买方，朗科智能公司在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在对账确认收入的模式下，可能存在通过调节对账期间从而使朗科智能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对朗科智能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对关键控制执行了控制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朗科智能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对账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朗科智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针对收入主要客户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函证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18 年度销售额；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对账单对账确认期间是否货物已发出并签收，检查朗科智能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及附注六、注释 2 所述，朗科智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20,815,536.83 元，坏账准备金额 12,128,230.19 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朗科智能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朗科智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朗科智能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通过分析朗科智能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

(5) 获取朗科智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朗科智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朗科智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朗科智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朗科智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朗科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朗科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朗科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朗科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朗科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朗科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

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晨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倩倩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411,553.36	340,720,32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196,536.78	193,054,001.63
其中：应收票据	25,509,230.14	13,307,115.69
应收账款	208,687,306.64	179,746,885.94
预付款项	2,328,206.44	3,575,242.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57,135.14	13,064,454.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8,509,093.43	225,444,860.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330,498.35	100,997,015.56
流动资产合计	803,933,023.50	876,855,903.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902,247.63	181,498,908.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80,738.75	30,259,121.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6,791.86	1,070,35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7,367.25	3,732,10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7,355.00	8,060,48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854,500.49	224,770,964.36
资产总计	1,046,787,523.99	1,101,626,86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8,447,371.51	403,024,833.95
预收款项	12,568,464.76	8,014,64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443,600.42	28,108,385.63
应交税费	7,667,829.87	2,669,133.70
其他应付款	2,702,787.00	3,767,087.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2,830,053.56	445,584,08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0,123.23	2,030,18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0,123.23	2,030,186.64
负债合计	384,200,176.79	447,614,268.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251,601.98	270,251,60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20,238.37	33,606,221.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515,506.85	230,154,77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87,347.20	654,012,599.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587,347.20	654,012,59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6,787,523.99	1,101,626,867.93

法定代表人：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德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311,591.32	329,493,81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3,837,833.44	136,757,526.63
其中：应收票据	6,450,000.00	803,061.50
应收账款	217,387,833.44	135,954,465.13
预付款项	697,482.26	9,059,256.88
其他应收款	163,270,550.98	147,210,445.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1,597,305.07	146,104,158.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67,746.91	100,721,289.57
流动资产合计	849,982,509.98	869,346,48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80,000.00	70,0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3,884.98	13,187,370.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7,323.85	2,382,81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7,75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858.00	2,812,82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73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32,066.83	89,730,497.01
资产总计	958,214,576.81	959,076,98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3,601,822.15	270,337,155.74
预收款项	12,115,654.48	7,789,164.36
应付职工薪酬	8,570,142.62	11,888,095.80
应交税费	540,129.20	714,648.87
其他应付款	759,824.35	1,201,182.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587,572.80	291,930,24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0,123.23	2,030,18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0,123.23	2,030,186.64
负债合计	296,957,696.03	293,960,433.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251,601.98	270,251,60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820,238.37	33,606,221.97
未分配利润	234,185,040.43	241,258,72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256,880.78	665,116,55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214,576.81	959,076,986.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1,848,500.14	1,184,800,858.93
其中：营业收入	1,201,848,500.14	1,184,800,858.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5,396,590.38	1,102,016,182.65

其中：营业成本	1,024,097,809.52	966,658,884.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76,686.11	6,641,661.98
销售费用	15,809,743.06	15,361,619.80
管理费用	60,519,802.73	43,965,421.30
研发费用	40,771,149.29	41,086,938.59
财务费用	-2,183,099.92	16,071,070.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521,458.81	3,481,269.79
资产减值损失	21,204,499.59	12,230,585.30
加：其他收益	3,627,175.15	1,947,33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951,066.11	4,350,03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2,031.69	68,46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45,888,119.33	89,150,503.63
加：营业外收入	2,270,902.99	3,535,052.51
减：营业外支出	282,775.65	316,398.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7,876,246.67	92,369,158.01

减：所得税费用	3,301,662.63	12,197,74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74,584.04	80,171,41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74,584.04	80,171,464.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74,584.04	80,171,411.2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74,584.04	80,171,4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74,584.04	80,171,411.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7

法定代表人：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红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德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47,420,926.09	932,779,338.55
减：营业成本	747,062,045.27	763,334,196.34
税金及附加	866,807.20	3,366,706.97
销售费用	9,633,240.42	10,322,630.34
管理费用	25,809,957.80	17,762,928.45
研发费用	25,846,616.57	26,435,502.85
财务费用	-2,075,434.97	16,109,448.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395,419.12	3,419,696.11
资产减值损失	15,275,353.76	10,319,407.37
加：其他收益	3,627,175.15	1,847,33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1,066.11	20,579,43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0.52	68,461.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5,371.82	107,623,746.97

加：营业外收入	2,080,476.31	2,325,635.42
减：营业外支出	262,775.61	88,724.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03,072.52	109,860,657.84
减：所得税费用	4,262,908.52	12,191,67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40,164.00	97,668,983.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40,164.00	97,668,983.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40,164.00	97,668,983.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937,892.42	1,028,435,350.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59,198.01	49,132,88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3,425.05	29,161,5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300,515.48	1,106,729,7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488,112.37	706,302,97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216,558,890.49	193,494,707.68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64,724.02	56,751,07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5,308.84	31,145,6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717,035.72	987,694,4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6,520.24	119,035,36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76,000.00	67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1,066.11	4,350,03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0.52	140,469.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31,856.63	682,190,50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8,936.37	34,450,22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276,000.00	6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384,936.37	669,450,22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920.26	12,740,28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9,836.10	3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9,836.10	3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9,836.10	-3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0,389.16	-4,220,94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49,825.24	90,054,69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31,863.04	242,577,16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82,037.80	332,631,863.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871,641.39	851,191,21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59,198.01	49,132,88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7,980.36	27,609,51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918,819.76	927,933,61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307,580.42	731,002,98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19,614.44	63,916,27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8,124.46	33,185,71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5,437.40	15,154,5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820,756.72	843,259,4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1,936.96	84,674,11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176,000.00	67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1,066.11	4,350,03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0.52	793,3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131,856.63	682,843,42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6,965.59	5,882,51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276,000.00	6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72,965.59	640,882,51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8,891.04	41,960,91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99,836.10	3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9,836.10	37,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9,836.10	-3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0,389.16	-4,220,94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23,271.18	84,914,07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321,405,346.94	236,491,26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82,075.76	321,405,346.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0,251,601.98				33,606,221.97		230,154,775.31		654,012,59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70,251,601.98				33,606,221.97		230,154,775.31		654,012,59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14,016.40		5,360,731.54		8,574,74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74,584.04		44,574,58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14,016.40		-39,213,852.50		-35,999,83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4,016.40		-3,214,016.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999,836.10		-35,999,836.1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0,251,601.98				36,820,238.37		235,515,506.85		662,587,347.20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30,251,601.98				23,839,323.59		197,250,262.42		611,341,18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30,251,601.98				23,839,323.59		197,250,262.42		611,341,18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9,766,898.38		32,904,512.89		42,671,41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71,411.27		80,171,41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66,898.38		-47,266,898.38		-3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66,898.38		-9,766,898.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500,000.00		-37,5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0,251,601.98				33,606,221.97		230,154,775.31		654,012,599.2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0,251,601.98				33,606,221.97	241,258,728.93	665,116,55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70,251,601.98				33,606,221.97	241,258,728.93	665,116,55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4,016.40	-7,073,688.50	-3,859,672.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140,164.00	32,140,164.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14,016.40	-39,213,852.50	-35,999,836.1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14,016.40	-3,214,016.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999,836.10	-35,999,836.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0,251,601.98				36,820,238.37	234,185,040.43	661,256,880.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30,251,601.98				23,839,323.59	190,856,643.54	604,947,56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30,251,601.98				23,839,323.59	190,856,643.54	604,947,56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60,000,000.00				9,766,898.38	50,402,085.39	60,168,98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668,983.77	97,668,98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66,898.38	-47,266,898.38	-3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66,898.38	-9,766,898.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500,000.00	-37,5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0,251,601.98				33,606,221.97	241,258,728.93	665,116,552.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刘显武、郑勇、潘声旺、深圳市鼎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银涛拾号投资合伙企业等发起设立，于2012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30839073 的营业执照。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及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8-4号厂房五层。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电子智能控制器。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莞	100.00	100.00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宁	100.00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

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

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

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 包括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

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

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来组合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经税务局认定的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退税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

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8/600	相关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	36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装修费	5	预计使用年限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公司国内销售分为交款提货(现销)和先发货后收款(赊销)两种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1)在交款提货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货款已收到，由买方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在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方式下，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买方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买方收到的货物与买方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金额等)，双方核对无误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向买方开具发票，并在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方式。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存在执行验收对账程序的，则验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本公司选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其他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3,307,115.69	-13,307,115.69	-	
应收账款	179,746,885.94	-179,746,885.9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3,054,001.63	193,054,001.63	
应付票据	74,981,432.35	-74,981,432.35	-	
应付账款	328,043,401.60	-328,043,401.60	-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03,024,833.95	403,024,833.95	
管理费用	85,052,359.89	-41,086,938.59	43,965,421.30	
研发费用	-	41,086,938.59	41,086,938.59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5%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200803，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222.09	75,411.04
银行存款	201,594,815.71	332,556,452.00
其他货币资金	3,729,515.56	8,088,465.06
合计	205,411,553.36	340,720,328.1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保证金3,729,515.56元，使用受到限制。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509,230.14	13,307,115.69
应收账款	208,687,306.64	179,746,885.94
合计	234,196,536.78	193,054,001.63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509,230.14	13,307,115.69
合计	25,509,230.14	13,307,115.6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590,918.6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27,590,918.6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180,807.95	99.71%	11,493,501.31	5.22%	208,687,306.64	190,307,808.63	100%	10,560,922.69	5.55%	179,746,88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728.88	0.29%	634,728.88	100%						
合计	220,815,536.83	100%	12,128,230.19	5.49%	208,687,306.64	190,307,808.63	100%	10,560,922.69	5.55%	179,746,885.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19,527,762.62	10,976,388.13	5.00%
1 至 2 年	7,604.40	760.44	10.00%
4 至 5 年	645,440.93	516,352.74	80.00%
合计	220,180,807.95	11,493,501.31	5.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3,402.8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6,095.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靓科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869,118.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869,118.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9,264,611.02	22.31	2,463,230.55
第二名	38,232,688.70	17.31	1,911,634.44
第三名	19,546,350.50	8.85	977,317.53
第四名	16,163,109.05	7.32	808,155.45
第五名	7,558,756.60	3.42	377,937.83
合计	130,765,515.87	59.21	6,538,275.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0,658.57	92.80%	3,559,755.38	99.57%
1 至 2 年	167,547.87	7.20%	15,487.56	0.43%
合计	2,328,206.44	--	3,575,242.9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89,863.60	16.75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第二名	191,991.00	8.25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第三名	141,000.00	6.06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第四名	135,142.55	5.80	1-2年	合同尚未结算
第五名	127,387.70	5.47	1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合计	985,384.85	42.33	-	-

期末预付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157,135.14	13,064,454.81
合计	9,157,135.14	13,064,454.81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1,400.73	100.00%	364,265.59	3.83%	9,157,135.14	13,968,503.95	100.00%	904,049.14	6.47%	13,064,454.81
合计	9,521,400.73	100.00%	364,265.59	3.83%	9,157,135.14	13,968,503.95	100.00%	904,049.14	6.47%	13,064,454.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502,161.98	75,108.10	5.00%
1 至 2 年	981,587.00	98,158.70	10.00%
2 至 3 年	65,824.00	19,747.20	30.00%
3 至 4 年	62,354.00	31,177.00	50.00%
4 至 5 年	175,093.24	140,074.59	80.00%
合计	2,787,020.22	364,265.59	13.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105.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8,888.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32,164.20	退租
第二名	363,320.70	退租
第三名	235,724.00	退租
第四名	3,473.38	退租
合计	634,682.28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1,878,658.24	2,227,418.48
应收暂付款	819,138.98	751,286.42
出口退税	6,734,380.51	10,757,346.91
其他	89,223.00	232,452.14
合计	9,521,400.73	13,968,503.9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6,734,380.51	1 年以内	70.73%	-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340,500.00	1-2 年	14.08%	114,05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68,262.00	2-5 年	1.77%	115,491.4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23,750.00	1 年以内	1.30%	6,187.5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70,050.00	1 年以内	0.74%	3,502.50
合计	-	8,436,942.51	--	88.62%	239,231.40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288,434.73	17,233,824.73	121,054,610.00	97,752,363.19	7,927,921.98	89,824,441.21
在产品	15,100,558.96	40,424.03	15,060,134.93	18,383,577.81	8,105.10	18,375,472.71

库存商品	61,779,890.68	1,137,286.52	60,642,604.16	55,696,974.72	1,356,291.00	54,340,683.72
发出商品	91,751,744.34		91,751,744.34	64,665,140.15	1,760,877.26	62,904,262.89
合计	306,920,628.71	18,411,535.28	288,509,093.43	236,498,055.87	11,053,195.34	225,444,860.5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27,921.98	19,003,512.16		9,697,609.41		17,233,824.73
在产品	8,105.10	32,318.93				40,424.03
库存商品	1,356,291.00	265,049.24		484,053.72		1,137,286.52
发出商品	1,760,877.26				1,760,877.26	0.00
合计	11,053,195.34	19,300,880.33		10,181,663.13	1,760,877.26	18,411,535.2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62,400,000.00	97,3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2,197.83	3,697,015.56
增值税留抵扣额	1,470,594.23	0.00
预缴其他税金	257,706.29	0.00
合计	64,330,498.35	100,997,015.5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6,666,517.21元，减少比例为36.30%，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5,150,000.00		25,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5,150,000.00		25,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5,150,000.00		25,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星之光半导体照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	-	-	-	10.71%	-
江苏趵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	-	-	12.82%	-
合计	150,000.00	25,000,000.00	-	25,150,000.00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1,902,247.63	181,498,908.10
合计	181,902,247.63	181,498,908.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404,922.36	64,893,347.13	2,890,167.62	16,853,516.62	12,694,793.74	224,736,74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12.84	18,801,094.57		1,414,312.17	1,171,199.66	21,529,519.24
(1) 购置	142,912.84	18,801,094.57		1,414,312.17	1,171,199.66	21,529,519.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0,042.76	219,044.25	2,307.69		2,581,394.70

(1) 处置或报废		2,360,042.76	219,044.25	2,307.69		2,581,394.70
4.期末余额	127,547,835.20	81,334,398.94	2,671,123.37	18,265,521.10	13,865,993.40	243,684,872.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55,877.24	23,152,786.52	730,813.34	6,568,784.62	1,229,577.65	43,237,839.37
2.本期增加金额	5,795,339.74	8,109,588.25	344,213.42	3,995,855.57	1,737,239.49	19,982,236.47
(1) 计提	5,795,339.74	8,109,588.25	344,213.42	3,995,855.57	1,737,239.49	19,982,236.47
3.本期减少金额		1,313,904.09	123,121.10	426.27		1,437,451.46
(1) 处置或报废		1,313,904.09	123,121.10	426.27		1,437,451.46
4.期末余额	17,351,216.98	29,948,470.68	951,905.66	10,564,213.92	2,966,817.14	61,782,624.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196,618.22	51,385,928.26	1,719,217.71	7,701,307.18	10,899,176.26	181,902,247.63
2.期初账面价值	115,849,045.12	41,740,560.61	2,159,354.28	10,284,732.00	11,465,216.09	181,498,908.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号楼	7,506,961.8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号楼	23,167,037.35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号楼	19,016,672.0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4 号楼	17,083,288.5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西乡中州华府 5 套	993,035.13	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受到限制，暂不能办理产权证书

松岗中闽苑人才房 7 套	2,751,396.70	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受到限制，暂不能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70,518,391.65	-

(6) 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393,101.85	4,624,775.40	34,017,877.25
2.本期增加金额		191,228.26	191,228.26
(1) 购置		191,228.26	191,228.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93,101.85	4,816,003.66	34,209,105.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10,933.45	1,347,822.64	3,758,756.09
2.本期增加金额	664,399.31	1,405,211.36	2,069,610.67
(1) 计提	664,399.31	1,405,211.36	2,069,610.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75,332.76	2,753,034.00	5,828,36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17,769.09	2,062,969.66	28,380,738.75
2.期初账面价值	26,982,168.40	3,276,952.76	30,259,121.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不适用

22、商誉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70,352.13	237,579.41	831,139.68	-	476,791.86
合计	1,070,352.13	237,579.41	831,139.68	-	476,791.86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28,300.42	5,371,848.77	20,399,079.98	3,427,572.27
政府补助	1,370,123.23	205,518.48	2,030,186.64	304,528.00
合计	31,298,423.65	5,577,367.25	22,429,266.62	3,732,100.2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77,367.25	-	3,732,100.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75,730.64	2,119,087.19
可抵扣亏损	6,524,537.94	16,619,042.81
合计	7,500,268.58	18,738,130.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0.00	183,952.39	
2019 年	0.00	1,527,623.46	
2020 年	0.00	198,945.91	
2021 年	6,105,299.08	14,289,282.19	
2022 年	419,238.86	419,238.86	
合计	6,524,537.94	16,619,042.81	--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置资产款	1,367,355.00	8,060,482.70
合计	1,367,355.00	8,060,48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693,127.70元，减少比例为83.04%，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减少预付购买资产款。

26、短期借款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5,696,345.07	74,981,432.35
应付账款	282,751,026.44	328,043,401.60
合计	328,447,371.51	403,024,833.95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45,696,345.07	74,981,432.35
合计	45,696,345.07	74,981,432.35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1,244,236.60	326,149,423.69
工程设备款	1,506,789.84	1,642,645.86
其他	0.00	251,332.05
合计	282,751,026.44	328,043,401.6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568,464.76	8,014,641.16
合计	12,568,464.76	8,014,641.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871,609.29	206,998,614.46	204,663,432.53	29,206,79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6,776.34	12,895,490.82	11,895,457.96	2,236,809.20
合计	28,108,385.63	219,894,105.28	216,558,890.49	31,443,60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25,815.68	186,065,442.67	184,214,752.43	27,976,505.92
2、职工福利费	0.00	8,391,035.13	8,391,035.13	0.00
3、社会保险费	692,981.61	4,657,982.79	4,337,165.10	1,013,79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909.62	3,356,846.21	3,159,837.63	685,918.20
工伤保险费	119,041.99	610,389.58	566,420.39	163,011.18
生育保险费	85,030.00	690,747.00	610,907.08	164,869.92
4、住房公积金	52,812.00	2,304,838.30	2,279,404.30	78,2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50,233.00	11,993.00	138,24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5,429,082.57	5,429,082.57	0.00
合计	26,871,609.29	206,998,614.46	204,663,432.53	29,206,791.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86,463.55	12,541,731.58	11,557,971.53	2,170,223.60
失业保险费	50,312.79	353,759.24	337,486.43	66,585.60
合计	1,236,776.34	12,895,490.82	11,895,457.96	2,236,809.20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57,223.45	725,528.18

企业所得税	652,897.98	1,171,741.23
个人所得税	100,018.01	21,50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269.56	33,804.79
房产税	179,961.60	0.00
土地使用税	22,482.00	79,188.15
教育费附加	461,675.01	33,804.79
其他	61,302.26	603,562.32
合计	7,667,829.87	2,669,133.7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998,696.17元，增加比例为187.28%，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02,787.00	3,767,087.59
合计	2,702,787.00	3,767,087.59

（1）应付利息

不适用

（2）应付股利

不适用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513,144.10	3,681,203.37
其他	189,642.90	85,884.22
合计	2,702,787.00	3,767,087.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30,186.64		660,063.41	1,370,123.23	
合计	2,030,186.64		660,063.41	1,370,123.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植物生长系统的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1,801,019.97	--	-	430,896.74	--	--	1,370,123.23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植物生长系统的智能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229,166.67	--	--	229,166.67	--	--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30,186.64			660,063.41	--	--	1,370,123.23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

45、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251,601.98	-	-	270,251,601.98
合计	270,251,601.98	-	-	270,251,601.98

47、库存股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606,221.97	3,214,016.40	-	36,820,238.37
合计	33,606,221.97	3,214,016.40	-	36,820,238.37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154,775.31	197,250,262.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154,775.31	197,250,262.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74,584.04	80,171,41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4,016.40	9,766,898.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999,836.10	37,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515,506.85	230,154,775.31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5,016,827.84	993,019,329.51	1,169,656,196.63	953,172,571.10
其他业务	36,831,672.30	31,078,480.01	15,144,662.30	13,486,313.76
合计	1,201,848,500.14	1,024,097,809.52	1,184,800,858.93	966,658,884.86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2,490.12	2,644,213.25
教育费附加	1,681,617.51	2,142,525.38
房产税	1,104,389.08	1,099,363.42
土地使用税	139,975.40	173,698.40
车船使用税	1,320.00	660.00
印花税	476,894.00	581,201.53
合计	5,176,686.11	6,641,661.98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74,846.21	7,604,014.23
运输装卸费	3,271,330.06	3,187,713.99
业务招待费	1,568,465.68	1,632,459.75
参展费	191,403.05	163,786.91
广告费	411,761.07	359,526.55
报关费	984,785.91	1,238,766.54
差旅费	462,385.03	622,739.03
其他	844,766.05	552,612.80
合计	15,809,743.06	15,361,619.80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130,873.10	24,563,513.05

中介机构费用	2,245,458.30	2,153,818.97
房租水电费	4,850,389.38	3,175,817.87
办公费	4,625,999.04	2,594,960.26
装修费	1,266,271.75	967,370.54
折旧费及摊销	8,798,696.35	6,734,989.15
业务招待费	1,061,438.25	933,792.20
差旅费	614,032.98	418,299.16
其他	2,926,643.58	2,422,860.10
合计	60,519,802.73	43,965,421.30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30,966,573.20	31,483,043.28
物料消耗	4,851,063.45	4,838,168.34
折旧费用	1,153,010.34	990,076.24
其他费用	3,800,502.30	3,775,650.73
合计	40,771,149.29	41,086,938.59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3,521,458.81	3,481,269.79
汇兑损益	1,217,645.58	19,056,720.1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0,713.31	495,620.51
合计	-2,183,099.92	16,071,070.82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03,619.25	1,847,199.84
存货跌价损失	19,300,880.34	10,383,385.46
合计	21,204,499.59	12,230,585.30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27,175.15	1,947,330.03
合计	3,627,175.15	1,947,330.03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10,988.34	4,350,035.78
其他	2,240,077.77	
合计	5,951,066.11	4,350,035.78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2,031.69	68,461.54
合计	-142,031.69	68,461.54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55,905.00	3,379,995.79	2,255,905.00
其他	14,997.99	155,056.72	14,997.99
合计	2,270,902.99	3,535,052.51	2,270,90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1,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	是	否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等获得的补助					
成立企盟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47,169.81	与收益相关
2016 提升国际化奖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29,0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 1 批专利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博会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6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外内资项目财政奖励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981,1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16 部分财政奖励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机器人购置奖励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50,7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零余额科技工作奖励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是	否	153,905.00	92,475.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55,905.00	3,379,995.79	-
----	--	--	--	--	--	--------------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207,464.40	0.00
其他	262,775.65	88,933.73	262,775.65
合计	282,775.65	316,398.13	282,775.65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46,929.61	12,471,06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5,266.98	-273,313.79
合计	3,301,662.63	12,197,74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876,246.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81,437.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7,317.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1,699.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9,580.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41.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518,352.32
所得税费用	3,301,662.63

66、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回保证金	4,358,949.50	19,347,486.70
往来款	0.00	1,654,460.07
政府补助	5,223,016.74	4,678,345.79
银行利息收入	3,521,458.81	3,481,269.79
合计	13,103,425.05	29,161,562.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1,078,109.89	30,531,497.30
捐赠、滞纳金及其他支出	3,461.99	108,933.73
其他	2,623,736.96	505,247.45
合计	33,705,308.84	31,145,678.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4,574,584.04	80,171,411.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04,499.59	12,230,585.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82,236.47	17,246,641.49
无形资产摊销	2,069,610.67	1,348,88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1,139.68	385,12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031.69	-68,46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07,464.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0,389.16	19,056,72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1,066.11	-4,350,03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5,266.98	-273,31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04,235.97	-102,778,69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82,270.03	-29,015,37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618,172.45	124,874,416.08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6,520.24	119,035,36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682,037.80	332,631,86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631,863.04	242,577,163.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49,825.24	90,054,699.8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1,682,037.80	332,631,863.04
其中：库存现金	87,222.09	75,41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594,815.71	332,556,452.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82,037.80	332,631,863.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29,515.56	8,088,465.06
-----------------------------	--------------	--------------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29,515.5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3,729,515.56	--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9,444,202.90	6.8632	133,449,453.34
欧元	0.46	7.8473	3.61
港币	61,936,571.26	0.8762	54,268,823.7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91,288.50	6.8632	4,058,131.23
欧元			
港币	54,072,302.71	0.8762	47,378,151.63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170,290.31	6.8632	21,758,336.4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不适用

72、套期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0.00	递延收益	660,063.4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967,111.74	其他收益	2,967,111.7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255,905.00	营业外收入	2,255,905.00
合计	5,223,016.74	-	5,883,080.1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不适用

74、其他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	浙江海宁	制造业	100.00%		设立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概括如下：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部分材料通过境外采购，且主要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下降，公司外币应付账款将发生汇兑损失。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若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留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广东朗科与东莞市竣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竣恒”），合同约定，竣恒将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三联路4号B栋的租赁物出租给广东朗科用于工业生产，总面积共16,500.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其中免租期为1个月，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1日，租金每月人民币313,500.00元，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租金每月人民币343,200.00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大诉讼	货款纠纷	7,368,961.21	案件尚在审理中

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以上海强凌电子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强凌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368,961.21 元及违约金，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案尚在审理中。

2、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 9,000,000 元，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450,000.00	803,061.50
应收账款	217,387,833.44	135,954,465.13
合计	223,837,833.44	136,757,526.63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50,000.00	803,061.50
合计	6,450,000.00	803,061.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661,251.13	0.00
合计	31,661,251.13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405,321.01	99.72%	8,017,487.57	3.56%	217,387,833.44	144,074,986.58	100%	8,120,521.45	5.64%	135,954,46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728.88	0.28%	634,728.88	100%						
合计	226,040,049.89	100%	8,652,216.45	3.83%	217,387,833.44	144,074,986.58	100%	8,120,521.45	5.64%	135,954,465.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50,012,496.51	7,500,624.83	5.00%
1 至 2 年	5,100.00	510.00	10.00%
4 至 5 年	645,440.93	516,352.74	80.00%
合计	150,663,037.44	8,017,487.57	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07,790.3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6,095.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靓科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869,118.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869,118.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比	已计提坏账
第一名	49,264,611.02	21.77%	2,463,230.55
第二名	19,535,900.50	8.63%	976,795.03
第三名	15,239,838.67	6.73%	761,991.93
第四名	9,227,707.25	4.08%	461,385.36
第五名	7,173,960.79	3.17%	358,698.04

合计	100,442,018.23	44.38%	5,022,100.91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3,270,550.98	147,210,445.85
合计	163,270,550.98	147,210,445.85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414,479.49	100%	143,928.51	0.09%	163,270,550.98	148,003,263.21	100%	792,817.36	0.54%	147,210,445.85
合计	163,414,479.49	100%	143,928.51	0.09%	163,270,550.98	148,003,263.21	100%	792,817.36	0.54%	147,210,445.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17,768.10	25,888.41	5.00%
1 至 2 年	25,487.00	2,548.70	10.00%
2 至 3 年	824.00	247.20	30.00%
3 至 4 年	62,354.00	31,177.00	50.00%
4 至 5 年	105,084.00	84,067.20	80.00%
合计	711,517.10	143,928.51	20.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48,888.85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32,164.20	退租
第二名	363,320.70	退租
第三名	235,724.00	退租
第四名	3,473.38	退租
合计	634,682.28	--

注：说明转回或收回原因，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55,968,581.88	135,535,111.71
出口退税	6,734,380.51	10,757,346.91
押金保证金	263,799.00	1,102,709.24
应收暂付款	358,495.10	375,643.21
其他	89,223.00	232,452.14
合计	163,414,479.49	148,003,263.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款	119,212,842.81	1-2 年、1 年内	76.58%	0.00
第二名	内部往来款	29,006,608.32	1-2 年、1 年内	18.63%	0.00
第三名	出口退税	6,734,380.51	1 年内	4.33%	0.00
第四名	其他	307,767.66	1 年内	0.20%	0.00
第五名	房租押金	168,262.00	2-3 年、3-4 年、4-5 年	0.11%	115,491.40
合计		155,429,861.30	--	99.85%	115,491.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80,000.00	—	70,080,000.00	70,080,000.00	—	70,080,000.00
合计	70,080,000.00	—	70,080,000.00	70,080,000.00	—	70,08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80,000.00			10,080,000.00		
浙江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70,080,000.00			70,08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801,514.77	718,196,378.56	918,948,349.30	751,054,589.37
其他业务	33,619,411.32	28,865,666.71	13,830,989.25	12,279,606.97
合计	847,420,926.09	747,062,045.27	932,779,338.55	763,334,196.3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10,988.34	4,350,035.78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0.00	16,229,401.74
其他	2,240,077.77	0.00
合计	5,951,066.11	20,579,437.52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031.69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3,080.15	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51,066.11	现金管理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77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64,340.99	
合计	9,659,995.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